

证券代码：838963

证券简称：达实智控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9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长郭斌涛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43）。

2、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六条（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本议案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虽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但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46）。

2、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2、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达实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